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5-111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转债代码:111020 转债简称:合顺转债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2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 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5.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260,000 万元、196,135 万元。

2.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常德聚合顺资产债率高于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6 亿元,其中为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聚合顺”)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3 亿元,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为满足常德聚合顺经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提供合计 4,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反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债权人(授信银行)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4,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毛新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RXLQG2B
成立时间	2020-12-07
注册地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德路 166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的制造、研发与销售;通用仓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贸易代理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环保、节能的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010.66	57,578.97
	负债总额	534,00.47	35,577.61
	资产净额	21,610.19	22,001.36
	营业收入	39,629.35	58,927.38
	净利润	-391.16	1,177.05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乙方)

担保额度:4,2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无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照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保障常德聚合顺日常经营需求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虽超过 70%,但信用状况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常德聚合顺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整体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260,000 万元、196,135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17%、101.97%,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21 号大街 210 号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2,957,4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2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Fang James 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864,225	99.9632	88,000	0.0348	5,200	0.0020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837,925	99.9528	107,300	0.0424	12,200	0.00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4,274,776	97.8663	88,000	2.0147	5,200	0.1190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48,476	97.2642	107,300	2.4565	12,200	0.27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 1、2 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刘入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90,158,650 元变更为 384,742,650 元。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11,000	1.34%	-191,000	5,020,000	1.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947,650	98.66%	-5,225,000	379,722,650	98.7%
总股本	390,158,650	100.00%	-5,416,000	384,742,650	1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21 号大街 210 号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起 45 天内

3、联系人:李洁

4、联系电话:0571-88177925(工作日 8:30-12:00;13:00-17:30)

5、传真号码:0571-88172888 转 1213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312 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

4、回售申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08 元/股)的 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 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 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鸿路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算头不算尾,其中 2025 年 12 月 5 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57/365=0.312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312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49 元/张;对于持有 “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312 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312 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 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6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4 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2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以及 《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 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按相关条件签署了 《股票回购贷款借款合同》。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相关公告。

3、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70,0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525%,最高成交价为 9.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9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0,863,81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约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4、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 7,4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18%,过户价格为 4.8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07%。

三、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 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8,170,000 股, 其中 7,420,000 股已经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750,000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电话、微信方式送达给公司 7 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家锦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自有专利权追加质押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自有的专利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出具保函追加质押担保,最高质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质押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部分自有专利权追加质押担保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现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 部分自有专利权追加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自有专利权追加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自有的专利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出具保函追加质押担保,最高质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质押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授信融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本次追加质押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自有专利权追加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部分自有的专利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出具保函追加质押担保,最高质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质押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用于质押的自有专利权及其他具体事宜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以部分自有专利权追加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部分自有专利权追加质押担保事项,符合《清远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精神,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发展扶持政策措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以部分自有专利权追加质押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现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5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5-050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含),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自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20.00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14.00 元/股(含)。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4.00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17.50 元/股(含),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自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 2025 年 1 月 8 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7.50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17.30 元/股(含)。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387,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9.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3.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2,401,466.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2,160,0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4%,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